苗栗縣政府原民族事務中心
110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三辦公1樓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蔣委員意雄　　紀錄：石庭瑜**
- **出席人員：**

  蔣委員意雄
  曾委員美露
  李委員麗嫻
  田委員維嘉
  許委員祐國
  章委員祐芷
  石執行秘書庭瑜
- **請假人員：**

  黃委員松光
  蔡委員佳凌
  張委員　潔
  邱委員太昌

壹、前次會議紀錄檢視(略)

貳、各組業務報告及委員建議：

組別	政策及具體措施項次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二） 1.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提供	**蔣委員意雄：** 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

	婦女服務，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等，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暨團體督導目前為0場次，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提升參與場次，以促進原住民族婦女關懷性、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政策。 **田委員維嘉：** 有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均將依照中央相關防疫指引及本府防疫措施追趕進度。
一、	（三） 1.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服務諮詢，並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婦女、單親、貧窮、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等，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田委員維嘉：** 本(110)年度原住民職業訓核定開設3班別，本中心作為督導角色，為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將建請執行單位於各班別保留女性參訓名額。
一、	（四） 1.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透過民主審議機制，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蔣委員意雄：** 本中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至110年度上半年(109學年第2學期)止，爰未來適用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相關優惠措施，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廢止該要點，且不再提供相關補助，請於110年7-12月辦理情形新增其他符合健全托育與照顧服務政策。 **田委員維嘉：** 擬於會後研議新增其他相關工作項目。
二、	(一) 1.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	**蔣委員意雄：**

	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請研議如何透過網路行銷(如本中心官網、FB 紛絲專頁等)宣導人口政策，例如民政處鼓勵提升生育率之生育津貼措施。 **曾委員美露：** 原住民人口數較少且分散，可藉由網路行銷宣導各項原住民福利措施，並融入性別意識，提高各項福利業務推動之效能。
二、	(五) 1. 強化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提升其自主性與發展，以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蔣委員意雄：** 建議於其他經濟產業發展活動中(如養蜂推廣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或懸掛宣導標語，鼓勵婦女參與，提升其自主性與發展。 **田委員維嘉：** 建議新增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原住民婦女或團體辦理相關課程之成果及數據
三、	(一) 1. 於社區、職場與學校，積極宣導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意識與環境。	**李委員麗嫻：** 建議新增辦理推展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作業時，請執行單位辦理性平宣導。 **田委員維嘉：** 將規劃於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核定函中請執行單位於活動時導入性別平等元素，如懸掛性別宣導紅布條或辦理性別宣導課程等。 **曾委員美露：** 辦理任何活動時均可依活動性質融入前述具體行動措施中的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
三、	(四) 2. 對所屬公務員或民眾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每年度 1-2 場次，需	**蔣委員意雄：** 請持續列管本中心每人每年應取得性別主流化 3 小時以上教育訓練時數及辦理性別

	有明確的CEDAW主題，並至少深入講解20分鐘。	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時數，並鼓勵同仁多多參與相關課程。
四、	(一)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提升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蔣委員意雄：** 建議新增本中心每年參加衛生局統籌之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參選並符合具體行動措施之項目。
四、	(一) 2.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教育、服務及資訊，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目標。	**蔣委員意雄：** 建議新增衛生所至文化健康站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時間、地點及場次；另上半年度圓墩文化健康站具備醫療學歷替代役協助推動文化健康站長者健康照顧也是亮點政策之一。 **曾委員美露：** 另建議補充衛生所在地化巡迴醫療服務提供那些項目至長期照顧政策中，以促進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四、	(一) 3.強化建置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計畫、方案之依據，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並定期檢討，期使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具有性別敏感度。	**李委員麗嫻：** 請補充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辦理量能提升課程之性別統計數據。
四、	(二) 2.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	**田委員維嘉：** 建議新增在地提供長照服務的機構，如有限責任苗栗縣原住民長照服務勞動合作

	度。	社，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
四、	(二) 3.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	**蔣委員意雄：** 本縣文化健康站已設置15站，本中心亦持續積極輔導有意願設置新站之團體協會，期許今年本縣目標能再新增設1至2站，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 **曾委員美露：** 給自己一個目標，至少再新增1站，並逐年繼續努力增設新站。
四、	(二) 6.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生育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蔣委員意雄：** 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補充辦理相關講座之場次。

參、性別影響評估

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二、委員討稐與建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提報計畫處備查。

肆、性平網頁專區建置情形

委員討論與建議：

請持續更新網頁內容。

伍、110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

委員討論與建議：

已依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為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推動性別平

等實施計畫-家事分工不分你我他，請確實依計畫辦理並提送社會處備查。

陸、跨局處整合計畫執行成果

委員討論與建議：

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資料貳、各組重點分工業務報告自行管考項次部分由各單位(機關)自行評估是否保留或修正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 110 年 3 月 4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41496 號函辦理。

二、因應行政院性平考核評量標準，持續落實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另為減緩性平工作填報項次、內容重疊問題，研擬簡化填報及管考做法，將原 60 項具體行動措施，精簡為 34 項必要辦理事項，其餘項次保留各單位(機關)自行彈性調整運用。

辦法：「自行管考項次」填報部分是否保留或修正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以填報資料內容不減少並刪減重疊內容為原則，另「自行管考項次」部分不保留。

提案二

案由：本中心 7 月份受理泰安鄉公所「2021 泰安甜柿公主暨農產品系列活動」補助案申請，該案活動內容為選拔甜柿公主，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泰安鄉公所為推廣甜柿等農產品，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甜柿公主選拔等系列活動，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10 萬，本府預定補助 30 萬元。

二、旨案活動內容主軸為甜柿公主選拔，參賽資格設定為：凡設籍中華民國女性年滿 18 至 28 歲，皆可報名參加甄選，未滿 20 歲之參選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惟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三、經查，彰化縣2009年曾辦理葡萄公主選拔曾引起性別平等爭議後放寬報名資格，取消性別、年齡限制，2014年則是除選拔葡萄公主，另選拔葡萄騎士，可做為借鏡參考。

辦法：本案若經本府核定補助30萬元，作為指導單位，為求謹慎，本中心是否該於核定函上加註但書，請泰安鄉公所考量性別平等，修改活動內容（如選拔甜柿大使、不限性別等），以避免引起性別歧視爭議，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核定函註明為配合中央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選拔活動應取消性別限制，並請研議修改活動內容(如選拔甜柿大使或共同選拔甜柿公主與王子等）方式，避免引起性別歧視爭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整)